中国礼乐文明之源

——以史前乐舞遗存为例

徐　艺　孟华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湖北武汉　430000)

Before the age of Yangshao culture, musical instrument just were the trivial things. In the later age of Yangshao culture, some musical instruments, such as pottery drum, had been appropriated by the privileged stratum. In the age of Longshan culture, the ritual and musical civilization of China had formed, which had been marked with music and dance remains, such as bells and drums.

Key words: prehistory　music　ritual and musical system

内容提要　前仰韶时期的乐舞遗存仅作为日常生活用品,至仰韶时代晚期陶鼓乐器已为少数权力阶层拥有,龙山时代以鼓磬为组合特征的乐舞遗存标志中国礼乐文明的基本形成。

关键词　史前　音乐　礼乐

中图分类法　K875.6　　　**文献标识码**　A

中国是世界闻名的礼仪之邦,礼乐文明则是中国文明最鲜明的特征之一。在探讨中国文明起源的热潮中,学者多从文化的发展、国家的演进、聚落的变迁、文明的要素等方面进行研究,而对中国礼乐文明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乐舞遗存却缺乏应有的关注。中国史前乐舞遗存的不断发现,丰富了认识当时社会生活的空间,为全面探索礼乐文明的起源准备了基本条件,但目前对相关乐舞遗存的研究多局限于乐舞文物本身,很少分析其存在背景(如埋藏环境、文化背景等),乐舞遗存所反映的社会、文化功能未能彰显。鉴于此,本文主要在分析史前乐舞遗存的存在背景基础上,对中国礼乐文明的起源进行初步考察。

一

据初步统计[1],在中国境内发现的史前乐舞文物遗存已达500余件,涉及近百处遗址。所发现的史前乐舞遗存绝大多数为乐器,图像遗存比较少。

从乐器的种类看,可分为三类。1、吹奏器:包括笛、哨、埙、号等;2、打击器:包括鼓、磬、钟等;3、摇响器:包括铃、球等。

从乐器的质地看,可分为骨、陶、石、木、铜等多种。其中,骨、陶质乐器的数量最多,约占乐器总量的95%以上。

图像遗存仅少量彩绘舞蹈形象和陶塑乐舞形象。

从乐舞遗存分布的区域看,在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均有所发现,差不多涵盖了中国史前的几大传统文化区。其中,黄河流域的华渭文化区、泰沂文化区、长江流域的两湖文化区、苏皖文化区的乐舞遗存比较多见。

从乐舞遗存的年代看,其年代跨度接近5000年。在距今9000~4000年之间,乐舞遗存一致绵

收稿日期　2003-05-19

延不断，包括了中国史前前仰韶时代、仰韶时代和龙山时代三个发展阶段，涉及裴李岗文化、半坡文化、庙底沟文化、大汶口文化、马家窑文化、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河姆渡文化、山东龙山文化、陶寺文化等近二十个考古学文化。

尽管如此，迄今所见中国史前乐舞遗存仍存在明显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1、乐器的种类多为易于保存的陶、石、骨等质地，而那些不易于保存的竹、木等质地的遗存可能有不少属于乐器，所以，已知的乐舞遗存并不能代表中国史前乐舞遗存的全貌；2、已知的史前乐舞遗存中，有些属于采集品，有些出自地层，其年代和文化属性不易分辨；3、有明确埋藏单位的史前乐舞遗存中，关于史前乐舞遗存埋藏位置的具体记录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乐舞遗存所能体现的社会意义。因此，我们选择埋藏环境比较清楚的典型墓葬为主要对象，对相关的乐舞遗存进行初步分析。

二

前仰韶时代的乐舞遗存见于裴李岗文化，以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出土的骨笛为代表[2]。贾湖遗址出土的 25 支骨笛中，有 22 支系作为随葬品置于 15 座墓葬中。这 15 座墓葬分属早、中、晚三期，有关骨笛的记录比较详细。

骨笛的出土位置有：右肱内、右尺骨外、左胫骨内侧，右股骨两侧、左股骨下压、左骨盆和左股骨上、左股骨内外、左肱骨外侧、人骨堆中、人骨下压、左腓骨外侧、右股骨外侧和甲左股骨外侧等等。可见骨笛无固定的摆放位置。

随葬品组合形式有：骨、牙、龟甲、叉形器、骨笛组合，1 座墓；陶、石、骨、牙、骨笛、叉形器组合，1 座墓；骨、牙、骨笛组合，1 座墓（按：该墓残）；陶、石、骨、牙、龟甲、骨笛组合，2 座墓；陶、骨、牙、骨笛组合，1 座墓；陶、石、骨、牙、龟甲、骨笛、叉形器组合，1 座墓；陶、骨、牙、骨笛、叉形器组合，1 座墓；陶、骨、牙、龟甲、骨笛、叉形器组合，2 座墓；石、骨、牙、龟甲、骨笛组合，1 座墓（按：该墓残）；陶、骨、牙、龟甲、骨笛组合，2 座墓；骨笛组合，1 座墓（按：该墓残）；陶、石、骨、牙、骨笛组合，1 座墓。可见，与骨笛共存的随葬品皆为日常生活用品。

从随葬品的数量看，除 3 座残墓外，随葬品最多的 282 号墓达 61 件（按：报告文字第 447 页为 60 件，表七一为 61 件），344 号墓为 33 件（按：报告文字第 448 页为 32 件，表七一为 33 件），121 号墓为 25 件，10～20 件的墓 6 座，少于 10 件的墓 3 座。但随葬品多的墓往往为骨、牙器和龟甲。如随葬品 61 件的 282 号墓葬仅骨、牙器就达 46 件，另有石器 8 件、龟甲 2 件；随葬品 33 件的 344 号墓葬有骨、牙器 19 件、龟甲 8 件；随葬品 25 件的 121 号墓葬中，石器 13 件、骨、牙器 8 件、龟甲 2 件。同出的陶器均较少，最多为 5 件、一般为 1 件。可以说当时墓葬之间的贫富差别并不明显，骨笛非少数富有者所有。

15 座墓葬的人骨经过鉴定。其中，30 岁左右的女性墓 1 座，25 岁左右的男性墓 1 座，30～40 岁的男性墓 5 座，50～55 岁的男性墓 2 座，6 座墓为成年，1 座墓的性别年龄不明（按：据此统计应为 16 座墓，可能有误）。可见，对骨笛的使用无男女之别。

据研究[3]，贾湖早器骨笛开有五孔、六孔，能奏出四声音阶和完备的五声音阶；中期骨笛开有七孔，能奏出六声音阶和七声音阶；晚期骨笛开有七孔和八孔，能奏出完备的七声音阶和七声音阶以外的变化音。尽管贾湖骨笛的音乐水准已达到一定的高度，但从前面的分析推测，骨笛只是当时日常生活中为多数人广泛使用的一种工具，远未构成中国礼乐文明的重要有机部分，这是与裴李岗文化时期的社会发展阶段相一致的。

三

仰韶时代的乐舞遗存比较丰富，乐器的种类有骨哨、角号、陶铃、陶埙、陶鼓、陶球等，另有彩绘舞蹈形象，分布范围也比较广泛。其中，有明确埋藏环境的乐舞遗存不多。在黄河下游的泰沂文化区，以山东邹县野店大汶口文化墓葬出土的陶鼓为代表[4]。据研究，野店墓葬出土的 9 件"陶漏器"实为陶鼓[5]。这 9 件陶鼓除 1 件出自墓葬填土外，其余 8 件陶鼓皆墓葬随葬品，约占 1017 件墓葬随葬品总数的 0.79%，显然不是十分普遍的日常生活用器。

野店报告将 89 座大汶口文化墓葬分为五期，7 座随葬陶鼓的墓葬分属第二期（36 号墓）、第三期（1 号墓）、第四期（15 号墓、22 号墓、31 号墓、47 号墓、48 号墓）。36 号墓被打破，单人葬，规模较小，随葬品 5 件，陶鼓为夹砂红陶、无彩、位置不详，死者的性别年龄不清楚。1 号墓被打破，双人合葬，规模较小，随葬品 9 件，陶鼓为泥质灰陶、无彩、放置在两具人骨的头部之间，死者之一为壮年女性。15 号墓为双人合葬墓，规模较大，随葬品 50 件，陶鼓为泥质、绘彩、与多数陶器一起置于死者足端，但陶鼓位于足端左侧，右侧死者为青年女性。22 号墓为青年女性单人葬，规模较大，随葬品共 62 件，包括 2 件泥质绘彩陶鼓。其中 1 件陶鼓置于死者左侧中部，1 件陶鼓与多数陶器一起置

于死者足端左侧。31 号墓为壮年男女双人合葬墓，规模较大，随葬品 49 件，陶鼓为泥质、绘彩、放置在右侧女性人骨的左侧脚端。47 号墓为壮年男女双人合葬墓，规模大，随葬品达 69 件，陶鼓为泥质、绘彩、与多数陶器一起放置在男性足端。48 号墓被打破，双人合葬，规模较大，随葬品 25 件，陶鼓为泥质、绘彩、位置不详，死者之一为青年男性。

由此，我们把野店随葬陶鼓的 7 座墓葬的主要特点归纳为：1、第二期和第三期随葬陶鼓的墓葬规模小，随葬品较少，陶鼓无彩；2、第四期随葬陶鼓的墓葬规模大，随葬品丰富，陶鼓皆绘彩；3、第四期墓葬随葬的陶鼓多置于死者的足端，但尚无固定的位置，且男女不限；4、第四期随葬陶鼓的墓葬中，与陶鼓共存的随葬品多为陶器，且有比较固定的组合，如觚形杯、鼎、豆、鬶、盉、器座等。结合第四期 49 号大型木椁墓随葬代表权力的石铲分析（按：该墓被扰乱，彩绘陶鼓出自其填土，可能系其随葬品），第四期所见陶鼓与第二期和第三期的陶鼓相比，其社会功能显然已经改变，它可能为少数权力阶层所专有，具备一定的礼器性质，但它尚无固定位置的特点又显示，当时的礼制还不完备。

山东莒县大朱家村大汶口文化墓葬为上述推测提供了新的注脚[6]。大朱家村大汶口文化墓葬的贫富分化已经十分明显，小墓仅容尸骨，无葬具，有少量或无随葬品。而大墓的随葬品丰富，有葬具，显示墓主身份地位象征的刻划图像文字的陶尊都随葬在大墓中。属于晚期的 26 号大墓有井字形木椁，成年单人葬，随葬品 59 件，另有猪下颌骨 4 件。其中，椁外置 17 件随葬品，椁内置 42 件随葬品，觚形杯、薄胎高柄杯及该遗址发现的唯一 1 件角号等置于椁内。另外，山东大汶口墓地 10 号大型墓随葬玉钺、象牙雕筒、白陶等百余件精美遗物，其中，在墓坑头端发现鳄鱼骨板 84 枚，分两堆置于墓角处，可能是鼍鼓的残迹，该墓也属于大汶口文化晚期[7]。

在黄河中上游的华渭文化区，目前可供分析的材料有陕西姜寨、青海上孙家寨、阳山等遗址。

陕西姜寨遗址仅二座墓葬随葬乐器[8]。358 号墓为 84 人二次合葬墓，随葬品 18 件，包括 2 件陶埙和 1 件空心陶球，死者男女老幼均有，乐器的位置不明；76 号墓为 37 人合葬墓，随葬品 15 件，包括 1 件空心陶球，死者男女老幼均有，乐器的位置不明。这两座墓葬属于该遗址第二期文化遗存，相当于半坡文化晚期，当时的社会贫富分化还不明显，乐器也非少数人专有，可能只是日常生活用品。

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 384 号墓是一座被严重破坏的马家窑类型墓葬[9]，出土彩陶钵 1 件、素面钵 1 件、彩陶盆 4 件、另有骨纺轮、海贝、穿孔蚌壳、骨珠等。其中 1 件彩陶盆生动地描绘了 5 人一组（共三组）手拉手集体舞蹈的场景。鉴于该墓被严重破坏，其规模不明，且墓地的情况不清楚，还不宜对‘舞蹈纹’所反映的社会意义作更多的推论。

青海民和县阳山墓地发掘墓葬 230 座[10]，出土的陶鼓形制奇特，数量稀少，但皆置于随葬品比较丰富的大墓中。例如，23 号墓为圆角长方形竖穴土坑四人合葬墓，随葬的陶器多放置在 1 号骨架的头顶与右侧，包括双耳彩陶壶 6 件、双耳彩陶罐 9 件、单耳彩陶壶 1 件、单耳彩陶罐 1 件、夹砂粗陶罐 17 件、陶鼓 1 件等，另有石球 2 件、石斧 1 件、陶纺轮 1 件、骨珠 490 粒、石珠 5 粒。其中，陶鼓置于头顶。该墓地的年代处于半山——马厂类型的过渡时期，正如报告所言，陶鼓是“具有某种权威人物所特有的器物”，那么，陶鼓这类乐器可能在当时已具备某种礼器的性质。

另外，甘肃兰州土谷遗址 58 号墓随葬 1 件陶铃[11]，由于该墓的系统资料没有介绍，不明陶铃的共存关系及放置位置，陶铃所体现的社会意义并不明了。

在长江中、下游地区，乐舞遗存主要是空心陶球，另有骨哨、陶埙、陶铃等。但出自墓葬的乐舞遗存只见于长江中游两湖文化区的三个遗址。

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 8 号墓随葬 1 件空心陶球[12]。该墓随葬品 21 件，包括陶器 11 件、石臂环 2 件、鱼牙、鱼骨、龟甲、猪下颌骨等 8 件，空心陶球放置在两髌骨间，死者为 38 岁左右的女性。

湖北公安王家岗遗址 7 号墓和 42 号墓各随葬 1 件空心陶球[13]。其中，7 号墓的随葬品有 24 件，包括石锛、纺轮等生产工具和陶罐、曲腹杯、壶、豆等生活用具，空心陶球的放置位置不明；42 号墓的随葬品有 6 件，包括陶鼎、盖、陶环等，空心陶球的放置位置不明。这两座墓葬的年代相当。

重庆巫山大溪遗址 156 号墓随葬 1 件空心陶球[14]。该墓随葬品较少，包括 1 件陶盘、1 件陶罐、2 件陶球、以及鱼、小石子等，空心陶球的放置位置不明，死者为小孩。上述三个遗址随葬空心陶球的墓葬年代都相当于大溪文化晚期，当时的社会贫富差别已经出现，但差别还不显著。随葬空心陶球的墓葬，其随葬品有多有少，死者或成年或小孩，我们推测空心陶球只是当时的一般生活用品。

总之，仰韶时代的乐舞遗存虽然比较丰富，但似乎只有陶鼓之类的乐器在仰韶时代晚期的黄河流域才为少数权力阶层所专有，并成为礼器的一部分。此时的黄河流域，特别是在泰沂文化区的大汶口文化晚期，中国文明的曙光已经初现，出现了

城址、刻划文字等文明因素，社会贫富分化明显，少数人掌握社会的权力，礼制初步形成，因此，可以把作为礼器组成部分之一的陶鼓的出现作为中国礼乐文明萌芽的重要标志。

四

龙山时代的乐舞遗存主要有石磬、鼍鼓、陶鼓、陶埙、陶铃、空心陶球、铜铃等，分布范围包括长江中、下游和黄河中、下游的几个考古学文化区。以山西陶寺遗址的发现最具代表性。

山西襄汾陶寺遗址数以千计的墓葬中，只有少数大型墓随葬乐舞遗存[15]。例如：3015 号大型墓随葬各类器物 178 件，另有 30 件随葬品被扰动。随葬品的放置有一定的规律，死者右侧主要放置炊具和饮食器具，左侧主要放置乐器、工具、武器及其它玉、石器、木器等，其中鼍鼓、石磬等乐器集中置于左下方。据介绍，该遗址的陶鼓"在大型墓中每与鼍鼓、石磬同出"，"在大型墓中，成对的木鼓与石磬、陶异型器（陶鼓）同出，放置位置固定。""鼓腔内常见散落的鳄鱼骨板数枚至数十枚不等"，"鼓腔内还常发现一些黑褐色低温陶的小圆锥体，高 0.5～1、底径 1～2 厘米不等……可能是贴附在鼓皮上，作调音之用。"[16]同时，该遗址占墓葬总数 98% 以上的中、小型墓的随葬品缺乏，且很少使用陶器随葬，但大型墓相反，拥有包括彩绘陶器和彩绘（漆）木器等具有高超水平工艺品的丰厚随葬器物，显然，当时社会的财产和权力已为少数人摄取，社会的阶层分化已经形成。

山东泗水尹家城 15 号大型墓为二椁一棺墓葬[17]，随葬的 23 件陶器置于西端的内椁和棺室之间，20 副猪下颌骨陈放在陶器北侧，另有 130 枚鳄鱼骨板和 50 件陶质小圆锥体单独集中置于内外椁之间及内椁一角，可能为鼍鼓的残迹。

因此，与仰韶时代晚期陶鼓类遗存相比，此时的乐舞遗存不仅只出现于大型墓中，而且有固定的放置位置，说明礼制更加趋于完备，鼍鼓和石磬已经成为判断墓主身份的重要依据。考虑到龙山时代正是中国文明形成的重要时期，城址、文字、铜器等文明因素已普遍出现，可以认为此时以鼍鼓和石磬为代表的中国礼乐文明亦基本形成。

另外，在长江中游地区的湖北天门邓家湾遗址，发现了一批陶塑乐舞人物形象[18]。这些陶塑乐舞人物形象或手抱"鱼形器"，跪立作弹奏状；或抬腿伸臂，作翩然起舞状；或弓背屈肢，左手下垂至腰，右手上抬至颈，作吹奏状。它们往往集中分布在该遗址上层的特定区域（如灰坑）中，共存大量的陶塑鸟、鸡、羊等动物形象，可能是某种大型祭祀活动的遗留。这类遗存是否与中国礼乐文明有关联，还需充实更多的材料。

虽然目前所见中国史前乐舞遗存存在明显的局限，但通过初步分析，我们仍能勾勒出中国礼乐文明之源的大致轮廓。前仰韶时代，乐舞遗存只是社会日常生活的用品之一。大约在仰韶时代晚期，陶鼓类乐器可能最早为大汶口文化的少数权力阶层拥有，中国礼乐文明处于萌芽阶段。龙山时代，以鼓和磬为组合特征的乐舞遗存标志中国礼乐文明已经基本形成，并成为三代以降中国礼乐文明的滥觞。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陈振裕先生的热情帮助，谨致谢忱。）

---

[1]黄厚明等：《中国史前音乐文化状况初探》，《中原文物》，2002 年第 3 期。

[2]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上卷]，科学出版社。1999 年。

[3]黄翔棚：《舞阳贾湖骨笛测音研究》，《文物》1989 年第 1 期。

[4]山东省博物馆、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邹县野店》，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5]高天麟：《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的陶鼓辨析》，《考古学报》，1991 年第 2 期。

[6]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县博物馆：《莒县大朱家村大汶口文化墓葬》，《考古学报》，1991 年第 2 期。

[7]高炜：《陶寺龙山文化木器的初步研究》，《中国考古学研究》[二]，科学出版社 1986 年。

[8]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 1988 年。

[9]青海省文物管理处考古队：《青海大通县上孙家寨出土的舞蹈纹彩陶盆》，《文物》1978 年第 3 期。

[10]青海省文物考古队：《青海民和县阳山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 年第 5 期。

[11]甘肃省博物馆等：《兰州土谷半山—马厂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83 年第 2 期。

[12]湖北省黄冈地区博物馆：《湖北黄冈螺蛳山遗址墓葬》，《考古学报》1987 年第 3 期。

[13]湖北省荆州地区博物馆：《湖北王家岗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学报》1984 年第 2 期。

[14][16]四川省博物馆：《巫山大溪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学报》1981 年第 4 期。

[15]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等：《1978～1980 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1 期。

[17]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18]孟华平：《石家河文化乐舞艺术赏析》，《黄钟》1994 年第 2 期。